授 权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在中心办理 事宜。

委托权限：（选项前划√，否则划×）

（ ） 递送与转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 ）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委让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 ） 签署与转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

（ ） 代为支付费用等

委托人郑重承诺：

1、受托人具有合法的代理资格；

2、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有效期限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郑重承诺委托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内有效。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预留签名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